产品编码：ZXD36S201902010016443

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利用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为满足社会投资者信托投资的需要，推出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方面的有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与信托合同共同组成信托文件，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欲了解信托计划的详细情况应阅读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用词的定义与编号为SCXT2019(JXT)字第60号-1的《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目的

本信托计划为混合类产品。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投资于：（1）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企业债、A-1及以上短期信用评级的企业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货币市场产品；（2）以贷款、权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向资质良好的企业或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及重点发展行业提供资金支持；（3）信托计划，包括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受益权等；（4）银行理财产品；（5）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6）基金专项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7）信托业保障基金；（8）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

本信托计划不投向于现行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也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偏股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Q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互换等）。

三、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高于 30,000 万份，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信托计划的成立与开放

（一）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受托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推介期或延长推介期。

（二）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1、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信托合同、保管协议等相关信托文件已签署完毕且生效；

3、律师事务所已就本信托计划出具正式无保留的法律意见书；

4、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三）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增加信托单位份数。

（四）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受托人退还该等费用所产生的银行划付等费用由受托人从该等款项中自行扣收。

（五）信托计划的开放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单方有权决定设置信托计划的开放期，申购与赎回等具体事宜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五、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开始计算。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终止日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具体情况单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若信托期限届满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且仍有未变现的信托财产的，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六、加入信托计划的条件

（一）委托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二）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财产。

（三）资金要求

1、各类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 1 元，认购/申购价格均为 1 元。

2、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单笔申购特定信托单位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四）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当按受托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1）委托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存折/卡；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财产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文件(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证明材料（如:银行盖章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资金账户余额证明；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投资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个人收入证明等）。（以上文件均需签字）

（2）委托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经济组织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

件、税务登记证明（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对于实行三证合一的机构委托人，可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明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经工商查档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验资证明（如有）、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委托人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证明材料（如：银行盖章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投资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资金账户余额证明；加盖公章的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等）。（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预约

委托人持上述证件于推介期间到四川信托或代理资金收付机构进行预约登记,填写《预约登记表》。受托人将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委托人。

（六）付款

委托人须在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受托人开立如下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作为接收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募集账户：

户　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帐　号：4310 2010 0100 8194 21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前述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将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户）

信托专户：

户　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帐　号：4310 2010 0101 2943 32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七）　信托计划的加入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申购成功日起即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七、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

（一）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投资范围

1、本信托计划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是：将信托财产投资于：（1）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企业债、A-1 及以上短期信用评级的企业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货币市场产品；（2）以贷款、权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向资质良好的企业或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及重点发展行业提供资金支持；（3）信托计划，包括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受益权等；（4）银行理财产品；（5）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6）基金专项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7）信托业保障基金；（8）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

本信托计划不得投向于现行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也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偏股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互换等）。

2、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以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的规定，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后，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缴至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

该等资金认购的保障基金所对应的权益和风险由信托财产享有和承担，且受托人仅在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向其支付该等资金认购的保障基金所对应的本金和

收益后，以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限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保障基金的收益分配和计算等事项以《办法》、《通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信托合同中未涉及的关于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投资保障措施

1、以贷款方式运用信托财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使用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实物资产抵押、优质股权和项目收益权质押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信用担保等，且应同时满足受托人内部的风险控制要求。

2、以股权投资方式运用信托财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标的的控股权；对被投资标的信托期限内对外融资、担保事项的否决权；股权对应资产的足值审查及监管权；信托资金优先退出的优先权等。

3、根据具体运用信托财产的情况，受托人可决定设立其他有利于控制风险的投资保障措施。本信托计划具体的保障措施将以信托资金实际运用时发生的情况为准。

八、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

1、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2、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记明细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信托计划项下的各委托人，按其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在信托计划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九、信托计划的风险警示及分析

本项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违反合同义务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因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原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二）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国家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式等判断失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计划，在约定的到期日，如果受托人所管理的信托资产组合缺乏所需要的流动性而无法到期支付，信托财产将受到损失。

（五）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六）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且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最低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四川信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十、信托费用

（一）信托费用的种类

1、本信托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营销费用、咨询服务费、发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b）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等相关税费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c）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d）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e）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

（f）律师费、审计费；

（g）信息披露费用；

（h）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i）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j）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信托费用的提取和支付具体见信托合同。

（三）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十一、信托收益及信托财产分配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信托计划的税务处理

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就

取得的信托收益应缴纳的税费，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责任；对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以受托人为纳税人，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缴纳，并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十三、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可按信托文件规定转让其拥有的信托受益权。具体事宜详见信托合同。

十四、信托资产的估值

（一）信托财产的构成

本信托财产包括各类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信托受益权以及其他资产。

（二）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财产应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并由保管人保管。受托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分外，信托财产不得被处分。

（三）信托的估值

1、信托财产总值

指信托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信托受益权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财产净值指本信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估值目的

本信托财产净值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本信托财产的价值，并为本信托财产的信息披露提供依据。

4、估值对象

运用信托财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5、估值日

本信托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月末估值日）及信托终止日均为估值日。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下个工作日，实行 T+1 估值制度。

6、估值方法

（1）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即每天计提收入。

（2）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3）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按如下情况处理：

a.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当日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监管机构指定的专业报纸公开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b.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下述方法_c_估值：

a.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最近一次发布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进行估值；

b.按照账面成本列示，利息按售出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持有期间不计提，不摊销。

c．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5）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信托受益权，按成本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如受托人或保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信托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暂停估值的情形：信托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平台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保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估值程序

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信托财产在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及信托财产的持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保管人，由保管人进行复核。

在受托人确认无误后，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在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资产的持仓情况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十五、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1、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注：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是指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能够足额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

2、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3、信托期限届满；

4、信托被解除；

5、信托被撤销；

6、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7、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8、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信托计划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9、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它情形。

（二）信托清算

1、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的清算事宜。

2、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保管人。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4、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十六、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七、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牟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5100005534671026

《金融许可证》号：K0079H2510100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十八、信托经理介绍

王熙，女，42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 年证券从业经历，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2012 年进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成都第二业务部，担任部门负责人，累计管理信托资产约 90 亿元。

罗舜琨，男，28 岁，金融学学士学位。2013 年进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就职于信托业务一部，担任信托经理。

十九、推介机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二十、法律意见书内容摘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信托计划出具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依据信托交易文件确定的委托人、受益人主体资格适格；依据信托交易文件的规定，信托资金将依法实行保管；信托交易文件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正式公布并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信托计划无效或不符合设立信托计划要求的法定情形。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四川信托-锦江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SCXT2019(JXT)字第 60 号-1）

2、《四川信托-兴业银行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及适用确认书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年【 】月

合同编号： SCXT2019(JXT)字第60号-1

产品编码：ZXD36S201902010016443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 金 信 托 合 同

委托人、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委托人自签署本合同和《风险申明书》、交付信托财产，于信托单位生效日起即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本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设立。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指本编号为SCXT2019(JXT)字第60号-1的《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本信托/本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1.4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5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6 赎回：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申请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信托期限内，受托人仅接受特定信托单位的赎回，不接受一般信托单位的赎回。

1.7 **赎回资金：**指受托人因购回信托单位而支付给受益人的资金。

1.8 **开放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及/或特定受益人赎回特定信托单位的期间。

1.9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10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11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每一份额即一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1.12 **受托人：**受托人为本信托受托人，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

1.13 **保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1.14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单位，在信托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的净值为壹元人民币。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为一般信托单位和特定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由一般社会投资者认购，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且小于 300 万的一般信托单位为 A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且小于 600 万的一般信托单位为 B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600 万且小于 1000 万的一般信托单位为 C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的一般信托单位为 D 类信托单位。特定信托单位由受托人认可的特定投资者定认购，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且小于 300 万的特定信托单位为 E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且小于 600 万的特定信托单位为 F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600 万且小于 1000 万的特定信托单位为 G 类信托单位，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的特定信托单位为 H 类信托单位。

1.15 **信托收入：**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

1.16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税费后的余额。

1.17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报酬。

1.18 **保管费：**指依据编号为四川信托-兴业保管 2012 第【1】号（统）的《四

川信托-兴业银行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及适用确认书的约定，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所收取的保管费。

1.19 **信托费用：**指信托文件约定信托报酬、保管费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1.20 **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21 **信托文件：**指四川信托-锦江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风险申明书》”）、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四川信托-兴业银行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及适用确认书（以下简称“《保管协议》”）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2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信托成立的日期。

1.23 **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到期终止的，为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受托人宣布之日。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信托计划终止日包括期满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信托计划终止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

1.24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日：**指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之日。

1.25 **信托利益起算日：**指受托人宣布的该期信托单位的募集成功日。第一个信托利益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26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信托计划终止日（包括期满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下同）。

1.27 **信托利益核算期：**信托利益起算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

1.28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29 **日/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30 **估值日:**信托计划期限内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月末估值日）及信托终止日均为估值日。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下个工作日，实行 T+1 估值制度。

第二条　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为混合类产品。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投资于：（1）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企业债、A-1 及以上短期信用评级的企业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货币市场产品；（2）以贷款、权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向资质良好的企业或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及重点发展行业提供资金支持；（3）信托计划，包括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受益权等；（4）银行理财产品；（5）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6）基金专项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7）信托业保障基金；（8）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

本信托计划不投向于现行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也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偏股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互换等）。

第三条　受益人

3.1 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3.2 信托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做出的可能获取全部或部分预期信托利益分配的承诺或保证。

第四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4.1 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高于 30,000 万份，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具有合法管理处分权的财产。

4.2 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受托人开立如下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信托计划募集账户”）作为接收委托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帐　号：4310 2010 0100 8194 21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前述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内的信托资金将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专户）

信托专户：

户　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帐　号：4310 2010 0101 2943 32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 认购价格和金额要求

4.3.1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额为 1 元。

4.3.2 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应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4.4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于签署信托合同后，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四川信托-锦江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 万份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交付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购申请，不予确认其信托资金交付行为，并按原路径将相应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1）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的；

（2）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3）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4）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从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转账的情形。

4.5 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当按受托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1）委托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存折/卡；若授权他人办理，被授权人除需持上述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存折/卡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财产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文件(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证明材料（如:银行盖章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资金账户

余额证明；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投资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个人收入证明等）。（以上文件均需签字）

（2）委托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经济组织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正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对于实行三证合一的机构委托人，可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明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经工商查档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验资证明（如有）、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委托人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决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证明材料（如：银行盖章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投资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资金账户余额证明；加盖公章的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等）。（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3）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信托的推介、成立与开放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推介的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但应当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5.2 信托计划的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信托计划成立：

1、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 信托合同、保管协议等相关信托文件已签署完毕且生效；

3、律师事务所已就本信托计划出具正式无保留的法律意见书；

4、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5.3 利息处理方式：

5.3.1 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增加信托单位份数。

5.3.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受托人退还该等费用所产生的银行划付等费用由受托人从该等款项中自行扣收。

5.4 信托计划的开放期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单方有权决定设置信托计划的开放期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与回购，申购与赎回的时间、程序、期限、规模、预期收益率等具体事宜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5.5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单方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增发信托单位。增发信托单位的时间、类型、期限、规模、预期收益率等事项由受托人单方决定。增发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将增发信托单位相关事项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第六条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自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开始计算。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终止日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具体情况单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若信托期限届满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税费后不足以满足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且仍有未变现的信托财产的，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合法拥有或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投资范围

7.2.1 本信托计划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是：将信托财产投资于：（1）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企业债、A-1 及以上短期信用评级的企

业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货币市场产品；（2）以贷款、权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向资质良好的企业或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及重点发展行业提供资金支持；（3）信托计划，包括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受益权等；（4）银行理财产品；（5）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6）基金专项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7）信托业保障基金；（8）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

本信托计划不得投向于现行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领域，也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偏股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互换等）。

7.2.2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以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的规定，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后，按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划缴至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

该等资金认购的保障基金所对应的权益和风险由信托财产享有和承担，且受托人仅在保障基金公司实际向其支付该等资金认购的保障基金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后，以保障基金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为限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垫付义务。

保障基金的收益分配和计算等事项以《办法》、《通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信托合同中未涉及的关于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3 投资保障措施

7.3.1 以贷款方式运用信托财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使用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实物资产抵押、优质股权和项目收益权质押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信用担保等，且应同时满足受托人内部的风险控制要求。

7.3.2 以股权投资方式运用信托财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标的的控股权；对被投资标的信托期限内对外融资、担保事项的否决权；股权对应

资产的足值审查及监管权；信托资金优先退出的优先权等。

7.4 根据具体运用信托财产的情况，受托人可决定设立其他有利于控制风险的投资保障措施。本信托计划具体的保障措施将以信托资金实际运用时发生的情况为准。

第八条　本信托的保管及账户管理

8.1 受托人选择兴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本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归集、存放、清算和支付。

8.2 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由受托人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管协议》及适用确认书进行约定。

8.3 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投向需要为本信托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基金账户等相关账户。

第九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9.1 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本信托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向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9.1.1 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违反合同义务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因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原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9.1.2 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国家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9.1.3 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式等判断失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

9.1.4 流动性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计划，在约定的到期日，如果受托人所管理的信托资产组合缺乏所需要的流动性而无法到期支付，信托财产将受到损失。

9.1.5 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9.2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受托人应予以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9.3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如因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而导致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发生实际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9.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 委托人的权利

10.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0.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0.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0.1.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0.2 委托人的义务

10.2.1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并向受托人提供自己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明资料。

10.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对该信托资金拥有合法的处分权，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10.2.3 如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纠纷，因此给受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4 委托人已就本次信托投资、签署并履行信托文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其公司章程和一切内部规范性文件。委托人违反前述规定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0.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

10.2.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受托人的权利

11.1.1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11.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1.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1.4 受托人单方有权设置开放期决定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11.1.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受托人的义务

11.2.1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1.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信托报酬以外的利益。

11.2.3 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

11.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11.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发放本信托项下信托收益。

11.2.6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本信托项下信托收益。

12.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继承，并承担转让手续费。

12.3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2.4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2.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2.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3.1 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3.1.1 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收益的权利；

13.1.2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在信托终止后获得信托利益；

1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13.2 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10.3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0.3.1 受益人仅可以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10.3.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10.3.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3.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到受托人处按照受托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或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原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经济利益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合同约定的原受益人承担。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发生任何纠纷等事项的，由受益人自行负责处理，与受托人无关且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时，受让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手续费为拟转让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0.1%，但机构投资者持有的 600 万以上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不收转让登记手续费。若受托人另有规定则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费归受托人所有，不计入信托财产。

13.6 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及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期限届满时代为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转让价格不低于未分配的预期信托利益。

13.7 信托利益分配前一个月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核对期，在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核对期内受托人不接受转让信托受益权的申请，且不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4.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4.2.1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者延长信托期限（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4.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4.2.3 更换受托人；

14.2.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4.2.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4.3 全体受益人及委托人一致同意，信托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修改信托文件，而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受托人判断不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

（4）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的修改对于已成立或已开始推介的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信托文件修改仅对尚未开始推介的未来信托单位生效的；

（5）在实现信托目的的前提下（即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实现某期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结束任何一期信托单位。

14.4 信托期限内，发生除第 14.2.1-14.2.5 条以外的情况时，受托人有权自行决策处理，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14.5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

14.5.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5.2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5.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4.5.4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

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5.5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变更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5.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5.1.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5.1.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15.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2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3 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第十六条　信托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6.1 本信托的信托费用主要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营销费用（包括受托人的直销费用）、咨询服务费、发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6.2 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16.2.1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固定信托报酬以信托资金余额为基数，固定信托报酬率为 0.1%/年。

H＝E×0.1%÷365

H 为受托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E 为信托计划当日的信托资金余额。

支付方式：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于信托利益核算日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支付。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6.2.2 浮动信托报酬的支付

信托计划终止（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后支付完固定信托报酬和其他信托费用并分配完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后信托财产如有剩余，则一次性转化为浮动信托报酬。

支付方式：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6.2.3 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银行账号：9101 0104 0028 842

16.3 保管费

保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方式及支付金额，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及适用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16.4 发行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营销费用（包括受托人的直销费用）、咨询服务费

该等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方式及支付金额，以受托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16.5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b）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等相关税费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c）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d）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e）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

（f）律师费、审计费；

（g）信息披露费用；

（h）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i）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j）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信托利益及信托财产分配

17.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收益归属于受益人，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对应的受益人进行分配。

17.2 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到受托人处按受托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办理前述变更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受益人承担。

17.3 本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如信托财产中包含非现金类资产，则受托人先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有权将信托期限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17.4 本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信托财产的支付顺序为：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和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分配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17.5 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益权代码	受益权名称 （单笔认购/申购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对象
A类信托单位	1年期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8.3%	一般社会投资者
B类信托单位	1年期300万元(含)-600万元(不含)	8.7%	一般社会投资者
C类信托单位	1年期6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	8.9%	一般社会投资者
D类信托单位	1年期1000万元（含）以上	9.1%	一般社会投资者
E类信托单位	1年期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8.3%	特定投资者
F类信托单位	1年期300万元(含)-600万元(不含)	8.7%	特定投资者
G类信托单位	1年期6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	8.9%	特定投资者
H类信托单位	1年期1000万元（含）以上	9.1%	特定投资者

受托人特别说明：

（1）上述表格中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按照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仅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税种、调高税率等）的，则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及其它税费，信托财产在承担前述税费后，将导致信托利益减少，进而降低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2）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利益的估算，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信托计划运行实际情况及当期信托单位期限对预期年化收益率进行调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布的本信托计划的当期信托单位推介公告为准。

17.6 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受托人仅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和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和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孰低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7.6.1 信托利益计算

每份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1 元×R×该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其中，R 为适用于该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将信托利益划款至受益人在本合同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7.6.2 信托计划终止时，如可分配金额不足以使全部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其信托终止时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可分配金额由全部未注销的信托单位按以下方式分配：

（1）受托人将可分配金额向全部未注销信托单位平均分配，直至每份未注销的信托单位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金额等于 1 元，且在全部未注销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达 1 元前，任一未注销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不应超过 1 元；

（2）经过上述分配后可分配金额仍有剩余的，受托人将剩余部分可分配金额按各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占全部未注销的信托单位的比例进行分配。

信托财产按照上述约定已分配完毕的，则无论信托单位是否实现全部预期信托利益，信托单位均予以注销，受益人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17.7 特定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分配方式以受托人与特定受益人协商一致为准。

17.8 特别提示

“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预期年化收益率”等表述并不代表

受托人承诺最低收益，亦不代表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八条　信托税费

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就取得的信托收益应缴纳的税费，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责任；对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以受托人为纳税人，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缴纳，并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信托资产的估值

19.1 信托财产的构成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各类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信托受益权以及其他资产。

19.2 信托财产的处分

信托财产应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并由保管人保管。受托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分外，信托财产不得被处分。

19.3 信托的估值

19.3.1 信托财产总值

指信托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本息、信托受益权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3.2 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财产净值指本信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3.3 估值目的

本信托财产净值的估值，目的是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本信托财产的价值，并为本信托财产的信息披露提供依据。

19.3.4 估值对象

运用信托财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19.3.5 估值日

本信托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月末估值日）及信托终止日均为估值日。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下个工作日，实行 T+1 估值制度。

19.3.6 估值方法

19.3.6.1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即每天计提收入；

19.3.6.2 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19.3.6.3 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按如下情况处理：

a.以估值日当日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监管机构指定的专业报纸公开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b.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19.3.6.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下述方法_c_估值：

a.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最近一次发布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进行估值；

b.按照账面成本列示，利息按售出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持有期间不计提，不摊销。

c．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19.3.6.5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信托受益权，按成本估值。

19.3.6.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9.3.6.7 如受托人或保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信托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9.3.6.8 暂停估值的情形：信托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平台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保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9.3.7 估值程序

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信托财产在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及信托财产的持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保管人，由保管人进行复核。

在受托人确认无误后，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在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净值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第二十条 信托终止与清算

20.1 信托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20.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注：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是指按照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能够足额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

20.1.2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20.1.3 信托期限届满；

20.1.4 信托被解除；

20.1.5 信托被撤销；

20.1.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20.1.7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20.1.8 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信托计划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20.1.9 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它情形。

20.2 信托清算

20.2.1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由其负责本信托的清算事宜。

20.2.2 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采取追索、诉讼、申请执行、行使担保权等措施。

20.2.3 清算小组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保管人。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0.2.4 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0.2.5 清算费用：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信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21.1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

21.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各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时，对于法律未规定的内容，以受托人解释为准。

22.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应当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本条约定的管辖条款，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注意并向委托人进行了充分解释，委托人对该约定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当事人签署本信托合同（法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然人签字）且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后，本信托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受益人在此同意，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单方修改信托文件并有权通过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的方式或本合同约定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无需与委托人/受益人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款约定之外的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联络和通知

24.1 变更及告知

（1）地址变更的通知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通知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银行另行开立同名（若受益人

因名称变更导致现用名与原名不一致的，则受益人应当提供更名相关证明文件）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或者持有的信托单位赎回前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或信托单位赎回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未按约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24.2 通知的送达

（1）委托人、受益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受托人选择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本条第 24.2.1 款的规定；受托人以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schtrust.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即被视为送达。

3、本条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

25.1 定期信息披露

25.1.1 受托人在信托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5.1.2 若信托财产中配置有有价证券、基金、银行存款，受托人每月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25.1.3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按季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5.1.4 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信托计划有关的其他信息。

25.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2.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5.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25.3.1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25.3.2 电子邮件；

25.3.3 电话；

25.3.4 信函；

25.3.5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

25.3.6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一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除法律法规与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没有上网查看，受托人不承担未将有关信息送达委托人/受益人的后果。

25.4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25.4.1 受益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获得本信托的相关信息；

25.4.2 受益人对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信托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认购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签署风险申明书。

26.3 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已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损失。

26.4 填写说明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5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信托-锦江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编号：SCXT2019(JXT)字第 60 号-1）**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产品编码：ZXD36S201902010016443

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一、签订目的

1. 本《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申明书》）是《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四川信托-锦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相一致。

3. 本《风险申明书》是为了更好地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揭示受托人在运作信托资金中遇到的风险，更好地明确风险发生时各方的责任而制定的。

二、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1. 委托人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具备全部必须的权利、批准和授权，可以以自身的名义用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且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2. 委托人已全面了解了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委托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本《风险申明书》）和相关交易文件，已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损失。

3.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取得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批准和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已取得了其配偶（若有）的同意。

三、受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1. 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按照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

2. 受托人有资格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及有关文件，有权履行本《风险申明书》项下权利和义务。

3. 受托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委托人基于《信托合同》所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四、风险揭示

1. 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收益，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

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本金损失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信托资金无损失。

2. 受托人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委托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认购（申购）信息

1. 委托人身份信息

□自然人委托人：

综合信息	姓名：	
	行业：	
	职业：	
	职务（非必填）：	
	国籍：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本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信托受益人以及通过公开信息可以查到的其他与之关系密切的人员是否为外国政要：	□是　　□否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件号码：	
打款信息	开户人：	开户银行：
	打款金额：	
	银行卡号：	
受益信息	受益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卡号：	

□机构委托人：

<table>
<tr><td rowspan="7">综合信息</td><td>机构名称：</td><td></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法人　□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是否为上市公司：</td><td>□是　　□否</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是否存在隐名股东或匿名股东：</td><td>□是　　□否</td></tr>
<tr><td>本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信托受益人以及通过公开信息可以查到的其他与之关系密切的人员是否为外国政要：</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10">证照信息</td><td colspan="2">一般证照信息（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须登记此项）[1]</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营业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营业执照号码：</td><td>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码：</td><td>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以下信息个体工商户非必填</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1] 如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毋须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号码。

	注册资本：	
	其他组织证照信息（其他组织须登记此项）	
	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2]：	
证照信息（续）	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号码：	
	执照、证件或者文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非必填）：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控制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该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应可证明该组织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

	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打款信息	开户人：	开户银行：
	打款金额：	
	银行卡号：	
受益信息	受益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卡号：	

2.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

（1）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

（2）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3. 账户信息

（1）委托人应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账户（“信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4310 2010 0100 8194 21

六、本《风险申明书》生效

1.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风险申明书》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则本《风险申明书》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风险申明书》壹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其余备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风险申明书》确认签字页）

风险申明书
确认签字页
（第 1 页）

1.委托人确认（请委托人于此处亲自抄写：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理解并认可所有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自愿加入信托计划并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和损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受托人特别提示：

信托合同中载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按照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仅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税种、调高税率等）的，则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及其它税费，信托财产在承担前述税费后，将导致信托利益减少，进而降低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委托人及受益人对此已充分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风险申明书
确认签字页
（第 2 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

年　　月　　日